

证券代码: 300301

证券简称: *ST长方

公告编号: 2024-04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中兴财光华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3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7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事务所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 PKF 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 国际设立 China Desk 全球服务机构，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事务所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

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彭国栋，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彭国栋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伏立钲，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199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2013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会计师彭国栋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伏立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伏立钲	2022.4.14	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根据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公司初步拟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中兴财光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